# 代工合同与委托加工合同(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5-05-20

*珠宝委托加工合同 代工合同与委托加工合同一加工方(乙方)：委托方和加工方合称为“双方”。 委托方与加工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以资共同遵守：一、委托加工项目1、委托加工产品：2、数量：3、交货期限：按乙方接单起 天内交货...*

**珠宝委托加工合同 代工合同与委托加工合同一**

加工方(乙方)：

委托方和加工方合称为“双方”。 委托方与加工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加工项目

1、委托加工产品：

2、数量：

3、交货期限：按乙方接单起 天内交货。

二、委托加工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选用原材料。

2、乙方应在选用原材料后交与甲方确定。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质量要求进行加工。

2、技术标准参照国家标准执行。

四、包装要求及交货地点，运输方式

1、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包装。

2、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3、运输方式为陆运，运费由甲方负担。

五、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起，甲方应向乙方交付货款总额 30%为订金。

2、.第一次交货经验收员验收确定后，交付总货款 20%

3、乙方全部交货后，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与甲方。

4、甲方以现金或银行汇款方式与乙方结算。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规定时间交货，如逾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5 %的违约金。

2，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产品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减少价款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命法院管辖。

委托方 ： 加工方：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珠宝委托加工合同 代工合同与委托加工合同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_\_\_\_\_\_\_\_\_\_\_\_\_\_\_\_\_\_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_\_\_\_\_\_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_\_\_\_\_\_\_\_\_\_\_\_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乙方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6.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7.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甲方不得交乙方设计生产的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_\_\_\_\_\_\_\_\_\_\_\_质量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4.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标生产。

6.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7.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乙方支付总货款的\_\_\_\_\_\_\_\_\_\_\_\_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条 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主管之监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3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_\_\_\_\_\_%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_\_\_\_\_\_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_\_\_\_\_\_%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限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_\_\_\_\_\_个月，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 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双方当地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

**珠宝委托加工合同 代工合同与委托加工合同三**

委托方：江阴市恒业锻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揽甲方加工业务所涉的有关内容，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拟承揽甲方的产品加工业务，承揽期间，乙方将以自己的人员、设备、技术完成加工业务。

二、合同期限：暂定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期限届满，双方可以顺延期限。

三、本合同系双方之间建立加工承揽业务的框架合同，具体的操作程序如下：

1、甲方有外协加工业务，通知(一般以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 天内到甲方，乙方确认其能够按甲方要求(包括交货时间、质量等)完成加工业务的，应派人到甲方接收待加工工件(或原材料)，办理交接手续，在《外加工通知单》及工艺质量文件上签字确认(如有特殊工艺质量要求，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外加工通知单》、工艺质量文件等系双方的结算依据，同时《外加工通知单》作为乙方的签收凭证。

2、完成加工业务后，乙方应制作(或填写)送货单，将送货单及与送货单数量相符的加工件(及铁屑等)送至甲方，堆放在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对产品进行标识。

3、甲方工作人员根据乙方送货单数量进行数量点清，并对乙方交货的数量进行签收，但数量签收不作为双方结算加工费的依据。

4、甲方检验人员在乙方交付工件后三个工作日内对产品的外观质量(如尺寸、表面情况)等进行检验，并在交货单上签字，甲方仓库人员凭甲方检验人员的检验凭证，对合格的加工工件予以入库，并向乙方开具入库凭证或在送货单上签字。

四、工件交付在甲方进行，在途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保证金及加工费标准。

1、若乙方系首次承揽甲方加工业务，应在接收第一批代加工工件时，向甲方交纳保证金，保证金在 个月后视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归还。

2、若乙方在甲方留存足额加工费，则乙方所留存的加工费即作为保证金。

3、保证金金额不低于 元，不足部分乙方应及时补足。若乙方违约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相关违约金或损失甲方可直接在保证金中扣除。

4、加工费按甲方《外协加工费结算规定》进行结算，甲方《外协加工费结算规定》见附件。如有特殊加工要求，价格另行结算的，双方另行就加工费达成补充协议。

六、甲方权利、义务：

1、按照约定支付加工费。

2、对于乙方的加工的进度及质量进行跟踪及监督，若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加工义务，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合同期间，甲方有权与乙方以外的其他单位发生加工业务。

七、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外加工通知单》、加工图纸的要求完成加工业务，并且遵守甲方的《外加工管理制度》。

2、按时、保质完成加工业务，禁止将承揽的业务转发给第三方完成。

3、对在加工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及技术秘密(包括图纸等)必须予以保密，且在完成每件加工业务后，将图纸等资料随工件交还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复印、复制。

4、乙方人员到甲方公司，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否则由此所致的一切损害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工件加工前，应当检查待加工工件的外观、尺寸、所标明的材质、工作令号、件号是否与《外加工通知单》及加工图纸相符，若不相符，则应立即通知甲方。若由于乙方怠于检验就加工，后续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对于所加工工件的内在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之日起两年，在保质期内，甲方因乙方所加工的工件存在质量问题(无论甲方或其客户是否使用)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件本身的材料费、加工费、运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检验人员对工件的检验不能免除乙方因加工工件存在质量问题所应承担的责任。

八、加工费的支付：

乙方每月月底凭《外加工通知单》及有甲方检验人员和库管签字的《委托

加工送货单》到甲方财务进行结算，根据结算确定金额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90个工作日内付款。

九、违约金及损失计算：

1、若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逾期超过十天的，自第十一天起，每天支付违约金20xx元。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工艺要求、质量要求进行加工，若乙方未按照甲方的工艺要求、质量要求进行加工的，按所加工工件成本价格的 5%--30%支付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损失(损失计算按本条第3、4款计算)。

3、对于加工存在质量问题的工件，可以返工的，所有返工费用(包括运输费)均由乙方承担，且因返工造成延期交货的，乙方另行按本条第一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4、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报废的工件(锻件补焊即视为报废)，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损失计算方法如下：原材料损失(按工艺下料重量计算)+工件交付乙方前所产生的加工费(加工费标准按合同附件进行结算)+甲方向客户支付的违约金及赔款+预期利润(按工件价格20%计算)-报废工件残值(按该材质市场废料价格折算)。

十、其他：

1、合同附件：《外协加工费结算规定》。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阴市恒业锻造有限公司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珠宝委托加工合同 代工合同与委托加工合同四**

甲方(委托方):

乙方(加工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内容

(1) 甲方根据下列条件委托乙方加工聚酯和聚酯浆料，有关产品订单将按本协议规定向乙

方发出;

(2) 乙方根据下列条件为甲方加工聚酯和聚酯浆料，有关产品将按本协议规定完成。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力和义务

(1) 加工流程中甲方只负责购买原料，乙方负责原料的接收和检验，然后按照聚酯和聚酯

浆料的生产工艺进行加工，同时包装材料也由乙方自行购买，并制定成品的商标、商号，承担成品的运输等全部事宜;

(2) 加工成品的各项理化指标均由乙方按照需方要求制定，同时做好在线监测和品质控

制，并对产品质量和交货期负全部责任;

(3) 加工费按照每次购买原料的成本费由甲乙双方协商核算，甲方向乙方支付加工费用

后，乙方要及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 联合声明

(1) 甲乙双方仅是协议经营关系，双方具有独立的经营地位，不存在内部管理关系。

(2) 甲乙双方认同本协议为经济协作协议，一切争议为民事争议。

第四条 协议有效期限和续签方案

本协议自签订日期生效，有效期为一年，长期合作需每年定期续签。

第五条 纠纷解决方法

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珠宝委托加工合同 代工合同与委托加工合同五**

根据平等、互利、双赢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糟烧酒精业务，特订立本协议。

一、委托方式

甲方提供下属生产基地黄酒酿造所产生的酒糟，由乙方提取糟烧酒精。

糟烧酒精由甲方收回用于黄酒生产，剩余干糟由乙方自行处置。

二、生产加工

乙方具备相关生产场所，并获政府部门生产许可，配备与甲方生产规模相一致的提取糟烧酒精生产能力，即具备加工日产酒糟最高值的能力。

甲方如出现生产的重大调整或生产规模的扩大，应提前半年通知乙方;乙方因非主观原因丧失或部分丧失生产能力的也应提前半年告知对方。

甲方提供的酒糟如水份含量与正常值有偏离的，乙方不能以此为由拒绝加工;甲方也不因此在计量和计价上作调整。

三、结算办法

1、酒糟数量：按甲方冬酿年度主粮投料的 %计算;

2、酒糟价格：以每公斤 元计算;

3、酒精价格：成品折合成50°酒精度，以每吨价格4,500元计算;

4、总价结算：甲方发出的酒糟总价与乙方返回糟烧酒精总价相抵，其差额由各自给付。

5、结算时间：以每一黄酒酿期结束为结算时间。

四、成品质量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不得添加辅料，糟烧酒精质量指标包括香味、酒度、甲醇含量等须符合国家食用酒精要求;

乙方不得外购酒精充当自产酒精，或在自产酒精中添加部分外购酒精。如有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五、送货方式

甲方负责将酒糟堆放在固定地点。

乙方负责酒糟装运、现场清理，并保证装运及时，环境清洁。

糟烧酒精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送至甲方指定仓库。

六、安全责任

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酒类生产、消防等法规要求组织生产。

乙方对生产、运输、装卸等业务中的安全负全责。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日起五年有效。

协议到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进行续签。

八、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上海酿酒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x厂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协议签订日：

协议签订地：上海x镇

**珠宝委托加工合同 代工合同与委托加工合同六**

甲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_\_\_加工等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将根据生产或贸易需要，委托乙方加工\_\_\_\_\_\_\_\_\_\_，该\_\_\_\_\_\_\_\_\_\_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开具加工通知单，甲方确认，除此乙方不得擅自挪用、调拨和加工所有权属甲方的货物。

3.乙方根据事先约定的提货时间，加工好指定\_\_\_\_\_\_，保证甲方准时提货。如甲方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提货，应提前\_\_\_\_\_\_\_\_\_\_小时与乙方协商，甲方将尽量满足乙方需求。

4.甲方同意乙方按照“附件一《加工单价表》”的内容收取加工费用。如遇市场行情变化乙方需要调整收费标准，双方可以协商。

5.协议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乙方不能履行协议，应立即将情况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按照不可抗力因素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但因战争、暴动、地震等重大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则双方均免于责任。

6.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7.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8.本协议有效期从签订之日起到\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

签约地：\_\_\_\_\_\_\_\_\_

**珠宝委托加工合同 代工合同与委托加工合同七**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充分协商，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 ]系列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加工产品范畴

1、产品品名:

2、产品规格为：

3、如增加产品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食品委托加工合同范文节选!

第二条 委托加工订单

1、甲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于每月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乙方提供次月订单，明确订单的数量和供货时间，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接订单后1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乙方按确认的订单提供产品，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订单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计划提前5天通知乙方，但调整幅度(量)不得超过计划的25%，若超过25%，双方另行协商。

3、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最大限度的满足甲方订单的要求。

第三条 加工产品质量及责任

1、乙方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配方和工艺制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加工产品包装上标注乙方厂名和厂址，同时注明乙方系受甲方委托生产，附“ ”商标使用授权书。

3、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批量性质量问题，经由双方确认或国家检验检测机构签定属乙方制造引起的，除由乙方承担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需双方清点数量)的责任外，乙方还应按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总值的30%以实物形式(加工产品)补偿给甲方;

4、乙方交付的产品如在市场流通中，因品质问题而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时，经双方鉴定或经公证单位鉴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负甲方直接损失赔偿责任：

(1)加工产品的投诉赔偿问题，甲方在预先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书面为准)可以先行赔付消费者，消费者签收确认，由乙方负担赔偿，赔款在加工费中扣除;当乙方对甲方处理有异议的，甲方可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处理;

(2)在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可协助甲方处理质量投诉，但不负责对最终用户(即甲方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3)少量的包装破损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换;

(4)若属甲方运输或出厂以后因保管不当导致产品变质，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5、乙方应按产品标准要求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及留样，并严格遵循“三检”制度。

6、乙方应根据甲方销售需要提供加盖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生产、卫生许可证复印件，相应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单。

第四条 原辅料及包装材料供应

1、产品的商标图案、标识设计图案和外包装设计图案由甲方提供给乙方，这些图案及其组合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甲方产品以外的任何场所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2、乙方全面负责采购加工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并确保所采购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符合甲方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3、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材料，包装纸箱、标签等不能流入市场。

第五条 产品交付与验收

1、产品实行甲方自行提供，交付地点为乙方工厂仓库，物流运输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装车。

2、产品交货按甲方订单履行，若有变动，双方应提前约定。

3、产品在出厂之前，由甲方驻厂代表开具质量验收单，并在乙方出库单上签字。

4、产品验收依据为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文件及国家相应标准。

5、如甲方认为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及成品出现不良现象(如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不符合标准，成品有破损现象等)时，可向乙方提出异议，并有权通知乙方停止使用不良的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

6、交货时间：自订货计划在乙方确认(计划确认时间为乙方收到传真后1天内)后第七天开始供货，日供货量为：月订货量 万箱以内的，第天不低于 万箱，月订货量 万箱的，每天不低于 万箱， 万箱以上的，每天 万箱。食品委托加工合同范文节选!

第六条 其他

1、合同解除的条件

2、争议解决途径

3、合同生效时间

委托方 加工方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姓名：

\_\_\_\_有限公司(盖章)： \_\_\_\_有限公司(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珠宝委托加工合同 代工合同与委托加工合同八**

合同编号：\_\_\_\_\_\_\_\_\_

定作方(甲方)：\_\_\_\_\_\_\_\_\_

承揽方(乙方)：\_\_\_\_\_\_\_\_\_

一、委托加工项目

1、委托加工产品：\_\_\_\_\_\_\_\_\_

2、数量：以甲方下单为准

3、单价：\_\_\_\_\_\_\_\_\_

4、交货期限：按乙方接单日起5-7天内交货。具体时间以订单为准。

二、委托加工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乙方应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将原材料样品交由甲方检验，甲方要求乙方使用的原材料为\_\_\_\_\_\_\_\_\_。

2、甲方提供外包装、商标、吊牌、防伪标识。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进行加工，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制作出样品，经甲方确认后封样，该样品由甲方保存。

2、技术标准按照《企业质量问题细则》(见附件)及国家标准。(如企业质量细则标准中有低于国家标准或者与国家标准不符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四、乙方对质量负责的范围及期限

1、面料、辅料质量的确认;

2、颜色、尺码规格的确认;

3、绣制杉杉标徽工艺的确认;

4、缝纫手工艺的确认;

5、其他质量问题的确认;

6、乙方负责该批委托加工产品销售期内的质量问题;

7、乙方在合同期内对质量责任需支付保证金

8、甲方允许乙方制作误差率为千分之二。

五、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

1、甲方提供服装款式、标志图案等图样的技术资料;

2、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服装款式、图纸等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泄漏任何相关资料，也不得在甲方订单之外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自行加工、销售。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留存服装样品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六、验收标准、方法和期限

甲方以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严格按照样品验收(按合同约定之质量标准)，并派业务员跟单，其食宿由乙方负责。

七、包装要求及交货地点、运输方式：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内、外包装及发运包装;

2、于甲方指定的地点\_\_\_\_\_\_\_\_\_交货。

3、运输方式为\_\_\_\_\_\_\_\_\_;运费由\_\_\_\_\_\_\_\_\_负担。

八、交付金额及销售期限

1、第一次交货根据质量标准，经仓库及跟单员验收确认后，交付总货款的\_\_\_\_\_\_\_\_\_%;

2、在销售期内无其他违反合同条款情形的支付余款的\_\_\_\_\_\_\_\_\_%;

3、销售期限：\_\_\_\_\_\_\_\_\_。

九、结算方式：

1、在乙方交货后，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由甲方。

2、甲方以银行划转方式与乙方结算。乙方银行帐户为：

银行户名：\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如逾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价款总值20%的违约金;

2、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产品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重作、减少价款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乙方若制造假冒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万元，甲方有权通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4、乙方由于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5、乙方若违反甲方的保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相关资料，并视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必须严格遵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如果未达到要求而导致退货，乙方向甲方支付退货金额的\_\_\_\_\_\_\_\_\_%违约金;

7、乙方无权销售本合同中涉及的加工产品，如乙方私自销售本合同签订的加工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该批产品总金额的\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8、每件产品必须加贴防伪标识，每少贴一件赔偿甲方\_\_\_\_\_\_\_\_\_元;

9、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途径与甲方客户直接联系，乙方若有此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加工合同，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法律责任。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其它事项

企业质量问题细则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_\_\_\_\_\_\_\_\_乙方(章)：\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单位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珠宝委托加工合同 代工合同与委托加工合同九**

此协议于\_\_\_\_年\_\_月\_\_日由以下两方签订:

委托方: \_\_\_\_有限公司

地址： \_\_(邮编：\_\_\_\_\_\_)

电话： (\_\_)\_\_\_\_\_\_

传真： (\_\_)\_\_\_\_\_\_

银行：\_\_\_\_\_\_\_\_\_\_\_\_

银行户头号码：\_\_\_\_\_\_

增值税号码：\_\_\_\_\_\_

(以下称“委托方”)

加工方： \_\_\_\_有限公司

地址： \_\_\_\_(邮编：\_\_\_\_)

电话： (\_\_)\_\_\_\_

传真： (\_\_)\_\_\_\_

银行：\_\_\_\_\_\_\_\_\_\_\_\_

银行户头号码： \_\_\_\_\_\_\_\_\_\_\_\_

(以下称“加工方)。

委托方和加工方合称为“双方”。

委托方与加工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委托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委托加工方\_\_\_\_\_茶产品，有关产品订单将按本协议规定向加工方发出。

(2)加工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为委托方加工\_\_\_\_\_产品，有关产品将按本协议规定完成。

(3)委托方为\_\_\_\_产品之唯一商标持有人及享有有关产品专利权。

每月订单

(4)委托方必须提前10天以传真方式给加工落实订单数量。订单内容指明提货时间。

(5)加工方在收悉订单后，必须在一个星期内以传真书面向委托方确认订单。

(6)除非双方经过同意，否则在订单被加工方确定接纳后，委托方不能中止订单而加工方必须履行订单。

(7)委托方必须最迟在加工方开工前五天向加工方提供订单所需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

(8)加工方收到足够及质量合格之材料日与成品出货日不少于15天(含周六及周日)。因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数量不足，质量不合格或延迟提供所需物料而造成停工或延其的一切损失由委托方承担。

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安排

(9)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进库(加工方之仓库)质量检验工作由委托方委派代表全权负责。

加工费

(10)含增值税的加工费(包括加工方提供之原材料成本)为人民币\_\_\_\_。于此协议签订日起计至\_\_\_\_年\_\_月\_\_日，可以双方同意下，根据情况作出调整。

(11)委托方将负责产品的验收工作、安排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12)委托方负责提供合适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并免费向加工方运送所需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委托方自行安排处理有关材料的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技术及工艺

(13)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由委托方提供(见附件一)，加工方严格按照\_\_\_\_工艺进行加工。首次加工由委托方负责加工过程中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的在线检测和品质控制。加工方只要按照上述要求加工并达到附件一中的品质指标要求，加工方对产品质量即没有任何责任。产品其它质量责任则由委托方承担，除非：

a 产品含有非配方所含的其他物质;

b 产品内含有玻璃、青铁、砂子等异物;

c 产品含有配方所含物质以外或配方所含物质经过化学、物理变化生成的物质以外的其他物质;

付款条件

(14)首次加工费，委托方在产品生产完成10日后全数汇至加工方的银行户头。

(15)加工方必须在委托方付款之后三个工作天内向委托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有关知识产权、专利及商标的侵权责任

(16)非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加工方或任何人不能使用委托方的商标、商号或泄露加工方为委托方的产品代加工商。

双方责任

(17)加工方根据委托方确认的配方及工艺要求加工上述产品，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委托方的加工任务指标，委托方负责上述加工产品由原材料到所有包装品的采购，如原材料没有按生产计划到位而影响生产，委托方将负全部责任。

协议终止

(18)其中一方可提前九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19)如任何一方违反以上条约，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提早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20)协议终止后，委托方必须于协议终止后五个工作天之内提走所有属于委托方之剩余的产品，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否则加工方有权自行处理有关物料。

协议期限

(21)本协议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补充协方方式延长协议期限。

委托方 加工方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姓名：

\_\_\_\_有限公司(盖章)： \_\_\_\_有限公司(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珠宝委托加工合同 代工合同与委托加工合同篇十**

委托方(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保障本合同能够顺利进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食品安全法》，结合甲乙双方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一、 加工生产内容及其说明

1、“\_\_\_\_\_\_\_\_\_\_”系甲方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保健食品，甲方委托乙方按甲方的质量标准和加工工艺要求，加工出合格的产品;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利用自身符合保健食品卫生要求的厂房、设备、水、电、气、人力和生产技术等资源为对方加工该产品。

2、委托范围：由甲方提供全部合格的原料、辅料和包装材料，乙方对\_\_\_\_\_\_\_\_\_产品从制粒(制浆)、填充(罐装)、内包装、外包装4个工序进行生产加工。

3、该产品内包装标准量为g/粒，粒/瓶(毫升/瓶)，/件。若甲方的包装规格有更改，则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加工，加工费\_\_\_\_\_\_\_元。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食品要求自行设计产品包装，负责提供该产品的备案质量标准、加工工艺、产品配方等相关资料，并加盖鲜章。

2、每次产品加工前由甲方准备充分的合格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并向乙方提供原辅、包装材料合格的检验报告。

3、甲方提前15天向乙方提供生产加工计划，所有物料应在生产开工前15天，将合格的原料辅料和包装材料交给乙方检验合格入库。

4、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对产品进行加工，并适当的给与指导，并有权利对产品加工过程进行监督和抽查。

5、如果因甲方提供的原辅、包装材料和工艺技术原因，所造成的产品质量不合格和生产损失，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6、甲方印刷性包装材料上如印有乙方信息，仅限于在乙方进行产品加工时使用，如作他用，甲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7、甲方该产品广告宣传，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甲方不得以乙方名义作任何形式广告宣传，否则若由此引发的任何不良后果，及由此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要求对产品进行加工。

2、乙方加工产品前，应保证上次加工场地清场完全，符合生产标准，若因乙方清场不严而产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质量标准对每批次原辅、包装材料进行检验。乙方发现物料存在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作退货处理。乙方检验发现问题后，未及时通知甲方，由此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赔偿由此带来的相应经济损失。

4、乙方必须对加工产品的质量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产品的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5、乙方必须按食品相关规范进行生产，如果因为操作问题而产生的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其它事宜

1、在产品加工之前，甲方应将加工产品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等技术文件交与乙方，同时将相关的原辅料和包装材料交与乙方。乙方应对甲方的生产工艺和配方保密，若因此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违约金 50 万元。

2、甲方按产品正常收率接收成品量，如果超标(低于成品收率)，超标部分由乙方承担(乙方与甲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另行确定收率)。

3、乙方负责产品生产费用、上站费用和长途运输费用，下站费用和短途运输等其他费用则由甲方自行承担。

4、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如需其他外项事务及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结款方式：

1、本合同甲乙双方自签署生效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订单总货款的50%，乙方即可安排生产，并遵循甲方市场经营需求状况发货(包括发货先后次序、市场紧急情况等，具体由甲方储运部决定)。

2、 按该批次订单全部产品生产完毕后3日内，甲方支付所下订单全部产品总货款的40%，乙方按甲方指定地址发货，并保证15日内到货。

3、所下订单全部尾款(即全款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以押批结算的方式给付，在甲方收到所有本批订单全部货物后，甲乙双方若无任何针对本批次产品质量的争议，在乙方下一批次订单全部生产完毕，并按甲方指定地点发货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本批次全部质保金(即本次全款的10%)以此类推;

4、双方合同终止时，最后一批次质量保证金，在甲乙双方无质量争议情况下，甲方在合同终止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5、为避免乙方发货延误，甲方每次购货时，应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保证乙方及时供货。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到货，影响甲方销售，本批次保证金不予支付。

六、其他约定：

1、 对包装材料质量的约定

a) 甲方对包装材料文字内容的合法性负责。

b) 乙方对包装材料文字内容是否准确(与标准样张核对)负责。

c) 甲方由于国家和自身原因更改版本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此而产生的不合格包材，由乙方负责就地销毁，甲方不得作他用。

2、 对加工该成品质量标准的控制责任做如下约定：

a) 铅、总砷、总汞、致病菌由甲方负责。

b) 感官、总黄酮、原花青素、水分、灰分、菌落总数、霉菌、酵母菌、装量作为出厂检验项目由乙方负责。

c) 对出厂检验项目均符合甲方的产品质量标准时，乙方出具出厂检验报告书。

d) 乙方负责的质量标准中的型式检验项目，其检验结果应以检验报告书正本的书面形式交付

甲方，作为甲方产品质量档案，备查。型式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e) 因甲方未履行上述负责指标的检验，导致产品质量失控达不到该产品的质量标准时，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f) 因乙方未履行上述负责指标的检验，导致产品质量失控达不到该产品的质量标准时，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乙方加工费用，逾期10天以上，则每天加收加工费的1%作为延期付款赔偿给乙方。

2、乙方如果未按合同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经济损失。

3、如果在履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双方先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合同暂时中止，双方都可向当地司法部门提起诉讼。

八、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协议形式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和本合同不一致时，以最后一次协议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日。在合同有效期间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在生产过程中，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协商而不执行合同者，视其违约，并承担赔偿责任(违约赔偿金额 50 万元)。

3、本合同共四页，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 责 人： 负 责 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珠宝委托加工合同 代工合同与委托加工合同篇十一**

委托方(甲方)：服饰有限公司

承揽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委托加工项目：

以双方约定的加工项目为主(合同附件,加工工艺单，定做尺码单等)

二、委托加工方式

1.乙方包工包辅料。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辅料，所选辅料必须符合质量要求，不能以次充好。

2.由甲方提供面料、包装、商标、吊牌、防伪标识等。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应该严格把控面料的使用，及以上约定的辅料的使用，不得浪费，损坏率不得超过2%，超出部分按照每套10元从我公司采购原样。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严格按照样衣或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生产。

四、乙方对质量负责的范围及期限

1.面料、辅料质量的确认;(所有面料，辅料有质量问题的，应该在没有开始裁剪或加工前，报甲方确认或者及时更换，凡是由于乙方人员私自对有质量问题而继续使用的或隐藏不报的，由乙方承担该批面料，辅料的所有费用。(原材料价格及运费，税票等)

2.颜色、尺码规格的确认;(同上一条处理方法相同)

3.缝纫手工艺的确认;(按照约定的工艺要求或者工艺单具体要求操作)

4.其他内在隐藏的质量问题的确认;(包括，但不仅限于粘衬，或者由于使用了不符合规定的辅料或改变做工方法而引起的隐藏性质量问题)

5.乙方负责该批委托加工产品销售期内的质量问题;

6.乙方在合同期内对质量责任需支付保证金。

7.甲方允许乙方制作误差率为千分之二。(所有由于制作失误而产生的次品，应该原样封存保留，同剩余面辅料一同退回甲方)

五、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

1.甲方提供服装款式、样衣或者标志图案等图样的技术资料;乙方应该妥善保管，不得转借，转让第三方使用。

2.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服装款式、图纸等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泄漏任何相关资料，也不得在甲方订单之外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自行加工、销售;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留存服装样品或者相关的技术资料。

六、验收标准、方法和期限

甲方以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严格按照样品验收(按合同约定之质量标准)，并派业务员跟单，其食宿由乙方负责。

七、包装要求及交货地点、运输方式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内、外包装及发运包装;

2.于甲方指定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金轩路88号交货。

3.运输方式为专车快递;运费由乙方承担。

八、交付金额及销售期限

1.第一次交货根据质量标准，经仓库及跟单员验收确认后，交付总货款的\_\_\_\_\_\_\_\_\_%;

2.在销售期内无其他违反合同条款情形的支付余款的\_\_\_\_\_\_\_\_\_%;

3.销售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结算方式

1.在乙方交货后，由乙方： 1、(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99票交由甲方。2、( )不含增值税专用发99票

2.甲方以银行划转方式与乙方结算。乙方银行帐户为：

银行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如逾期交货的：(除经过甲方同意予以免责的)其他均按照以下方式执行，逾期3天内(含3天)加工费按照总加工费用的97%结算;逾期5天内(含5天)按照总加工费的95%结算;逾期10天内的按照90%结算;逾期15天以上的，按照70%结算;逾期20天以上的按照50%;30天以上的本公司有权拒付加工费，且由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50%;

2.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产品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重作、减少价款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乙方若违反甲方的保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相关资料，并视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无权销售本合同中涉及的加工产品，如乙方私自销售本合同签订的加工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该批产品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5.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途径与甲方客户直接联系，乙方若有此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加工合同，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法律责任。

6.乙方对此合同中所有关于甲方的公司资料具有保密权。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须在甲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予以诉讼。

十二、其它事项

本合同附件与加工工艺单，传真件，复印件同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_\_\_\_\_\_\_\_\_ 乙方(单位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珠宝委托加工合同 代工合同与委托加工合同篇十二**

委托方(以下称“委托方”) : x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银行： 银行户头号码: 增值税号码:

加工方(以下称“加工方)：x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银行 银行户头号码：

委托方与加工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委托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委托加工方产品，有关产品订单将按本协议规定向加工方发出。

(2)加工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为委托方加工产品，有关产品将按本协议规定完成。

(3)委托方为\_产品之唯一商标持有人及享有有关产品专利权。

第一、每月订单

1、委托方必须提前 x 天以传真方式给加工落实订单数量。订单内容指明提货时间。

2、加工方在收悉订单后，必须在 内以传真书面向委托方确认订单。

3、除非双方经过同意，否则在订单被加工方确定接纳后，委托方不能中止订单而加工方必须履行订单。

4、委托方必须最迟在加工方开工前五天向加工方提供订单所需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

5、加工方收到足够及质量合格之材料日与成品出货日不少于 x 天(含周六及周日)。因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数量不足，质量不合格或延迟提供所需物料而造成停工或延其的一切损失由委托方承担。

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安排

6、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进库(加工方之仓库)质量检验工作由委托方委派代表全权负责。

加工费

7、含增值税的加工费(包括加工方提供之原材料成本)为人民币 。于此协议签订日起计至 x 年 x 月 x日，可以双方同意下，根据情况作出调整。

8、委托方将负责产品的验收工作、安排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9、委托方负责提供合适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并免费向加工方运送所需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委托方自行安排处理有关材料的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第二 技术及工艺

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由委托方提供(见附件一)，加工方严格按照\_\_\_\_工艺进行加工。首次加工由委托方负责加工过程中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的在线检测和品质控制。加工方只要按照上述要求加工并达到附件一中的品质指标要求，加工方对产品质量即没有任何责任。产品其它质量责任则由委托方承担，除非：

a 产品含有非配方所含的其他物质;

b 产品内含有玻璃、青铁、砂子等异物;

c 产品含有配方所含物质以外或配方所含物质经过化学、物理变化生成的物质以外的其他物质;

第三 付款条件

1、首次加工费，委托方在产品生产完成 x 日后全数汇至加工方的银行户头。

2、加工方必须在委托方付款之后 x 个工作天内向委托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有关知识产权、专利及商标的侵权责任

3、非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加工方或任何人不能使用委托方的商标、商号或泄露加工方为委托方的产品代加工商。

第四 双方责任

加工方根据委托方确认的配方及工艺要求加工上述产品，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委托方的加工任务指标，委托方负责上述加工产品由原材料到所有包装品的采购，如原材料没有按生产计划到位而影响生产，委托方将负全部责任。

第五 协议终止

1、其中一方可提前九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2、如任何一方违反以上条约，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提早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3、协议终止后，委托方必须于协议终止后五个工作天之内提走所有属于委托方之剩余的产品，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否则加工方有权自行处理有关物料。

第六 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有效期 x 年。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补充协方方式延长协议期限。

委托方 : 加工方: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姓名：

x有限公司(盖章)： x有限公司(盖章)：

x年x月x日 x年x月x日

**珠宝委托加工合同 代工合同与委托加工合同篇十三**

委托方: \_\_\_\_有限公司

地址： \_\_(邮编：\_\_\_\_\_\_)

电话： (\_\_)\_\_\_\_\_\_

传真： (\_\_)\_\_\_\_\_\_

银行：\_\_\_\_\_\_\_\_\_\_\_\_

银行户头号码：\_\_\_\_\_\_

增值税号码：\_\_\_\_\_\_

(以下称“委托方”)

加工方： \_\_\_\_有限公司

地址： \_\_\_\_(邮编：\_\_\_\_)

电话： (\_\_)\_\_\_\_

传真： (\_\_)\_\_\_\_

银行：\_\_\_\_\_\_\_\_\_\_\_\_

银行户头号码： \_\_\_\_\_\_\_\_\_\_\_\_

(以下称“加工方)。

委托方和加工方合称为“双方”。

委托方与加工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委托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委托加工方\_\_\_\_\_茶产品，有关产品订单将按本协议规定向加工方发出。

(2)加工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为委托方加工\_\_\_\_\_产品，有关产品将按本协议规定完成。

(3)委托方为\_\_\_\_产品之唯一商标持有人及享有有关产品专利权。

一、每月订单

(4)委托方必须提前10天以传真方式给加工落实订单数量。订单内容指明提货时间。

(5)加工方在收悉订单后，必须在一个星期内以传真书面向委托方确认订单。

(6)除非双方经过同意，否则在订单被加工方确定接纳后，委托方不能中止订单而加工方必须履行订单。

(7)委托方必须最迟在加工方开工前五天向加工方提供订单所需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

(8)加工方收到足够及质量合格之材料日与成品出货日不少于15天(含周六及周日)。因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数量不足，质量不合格或延迟提供所需物料而造成停工或延其的一切损失由委托方承担。

二、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安排

(9)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进库(加工方之仓库)质量检验工作由委托方委派代表全权负责。

三、加工费

(10)含增值税的加工费(包括加工方提供之原材料成本)为人民币\_\_\_\_。于此协议签订日起计至\_\_\_\_年\_\_月\_\_日，可以双方同意下，根据情况作出调整。

(11)委托方将负责产品的验收工作、安排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12)委托方负责提供合适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并免费向加工方运送所需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委托方自行安排处理有关材料的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四、技术及工艺

(13)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由委托方提供(见附件一)，加工方严格按照\_\_\_\_工艺进行加工。首次加工由委托方负责加工过程中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的在线检测和品质控制。加工方只要按照上述要求加工并达到附件一中的品质指标要求，加工方对产品质量即没有任何责任。产品其它质量责任则由委托方承担，除非：

a 产品含有非配方所含的其他物质;

b 产品内含有玻璃、青铁、砂子等异物;

c 产品含有配方所含物质以外或配方所含物质经过化学、物理变化生成的物质以外的其他物质;

五、付款条件

(14)首次加工费，委托方在产品生产完成10日后全数汇至加工方的银行户头。

(15)加工方必须在委托方付款之后三个工作天内向委托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有关知识产权、专利及商标的侵权责任

(16)非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加工方或任何人不能使用委托方的商标、商号或泄露加工方为委托方的产品代加工商。

六、双方责任

(17)加工方根据委托方确认的配方及工艺要求加工上述产品，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委托方的加工任务指标，委托方负责上述加工产品由原材料到所有包装品的采购，如原材料没有按生产计划到位而影响生产，委托方将负全部责任。

七、协议终止

(18)其中一方可提前九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19)如任何一方违反以上条约，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提早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20)协议终止后，委托方必须于协议终止后五个工作天之内提走所有属于委托方之剩余的产品，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否则加工方有权自行处理有关物料。

八、协议期限

(21)本协议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补充协方方式延长协议期限。

委托方 加工方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姓名：

\_\_\_\_有限公司(盖章)： \_\_\_\_有限公司(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珠宝委托加工合同 代工合同与委托加工合同篇十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

定作方(甲方)：\_\_\_\_\_\_\_\_\_

承揽方(乙方)：\_\_\_\_\_\_\_\_\_

一、委托加工项目

1、委托加工产品：\_\_\_\_\_\_\_\_\_

2、数量：以甲方下单为准

3、单价：\_\_\_\_\_\_\_\_\_

4、交货期限：按乙方接单日起5-7天内交货。具体时间以订单为准。

二、委托加工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乙方应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将原材料样品交由甲方检验，甲方要求乙方使用的原材料为\_\_\_\_\_\_\_\_\_。

2、甲方提供外包装、商标、吊牌、防伪标识。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进行加工，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制作出样品，经甲方确认后封样，该样品由甲方保存。

2、技术标准按照《企业质量问题细则》(见附件)及国家标准。(如企业质量细则标准中有低于国家标准或者与国家标准不符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四、乙方对质量负责的范围及期限

1、面料、辅料质量的确认;

2、颜色、尺码规格的确认;

3、绣制杉杉标徽工艺的确认;

4、缝纫手工艺的确认;

5、其他质量问题的确认;

6、乙方负责该批委托加工产品销售期内的质量问题;

7、乙方在合同期内对质量责任需支付保证金

8、甲方允许乙方制作误差率为千分之二。

五、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

1、甲方提供服装款式、标志图案等图样的技术资料;

2、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服装款式、图纸等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泄漏任何相关资料，也不得在甲方订单之外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自行加工、销售。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留存服装样品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六、验收标准、方法和期限

甲方以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严格按照样品验收(按合同约定之质量标准)，并派业务员跟单，其食宿由乙方负责七、包装要求及交货地点、运输方式：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内、外包装及发运包装;

2、于甲方指定的地点\_\_\_\_\_\_\_\_\_交货。

3、运输方式为\_\_\_\_\_\_\_\_\_;运费由\_\_\_\_\_\_\_\_\_负担。

八、交付金额及销售期限

1、第一次交货根据质量标准，经仓库及跟单员验收确认后，交付总货款的\_\_\_\_\_\_\_\_\_%;

2、在销售期内无其他违反合同条款情形的支付余款的\_\_\_\_\_\_\_\_\_%;

3、销售期限：\_\_\_\_\_\_\_\_\_。

九、结算方式：

1、在乙方交货后，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由甲方。

2、甲方以银行划转方式与乙方结算。乙方银行帐户为：

银行户名：\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如逾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价款总值20%的违约金;

2、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产品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重作、减少价款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乙方若制造假冒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万元，甲方有权通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4、乙方由于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5、乙方若违反甲方的保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相关资料，并视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必须严格遵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如果未达到要求而导致退货，乙方向甲方支付退货金额的\_\_\_\_\_\_\_\_\_%违约金;

7、乙方无权销售本合同中涉及的加工产品，如乙方私自销售本合同签订的加工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该批产品总金额的\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8、每件产品必须加贴防伪标识，每少贴一件赔偿甲方\_\_\_\_\_\_\_\_\_元;

9、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途径与甲方客户直接联系，乙方若有此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加工合同，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法律责任。

**珠宝委托加工合同 代工合同与委托加工合同篇十五**

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以下称“甲方”)

加工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以下称“乙方”)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产品达成协议，双方特订立本协议，以供信守。

加工产品范畴

1、产品品名:

2、产品规格为：

如增加产品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条 委托加工订单

1、甲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于每月 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乙方提供次月订单，明确订单的数量和供货时间，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接订单后1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乙方按确认的订单提供产品，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订单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计划提前5天通知乙方，但调整幅度(量)不得超过计划的\_\_\_\_%，若超过\_\_\_\_%，双方另行协商。

3、甲方暂确定本协议履行第一年期限内每月提货量不低于 ，今后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后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提货量提前作好原材料和包装品的采购并保证每月至少达到甲方订单的\_\_\_\_%以上。

第三条 加工产品质量及责任

1、乙方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配方和工艺制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加工产品包装上标注乙方厂名和厂址，同时注明乙方系受甲方委托生产，附“\_\_\_\_\_\_\_\_\_”商标使用授权书。

3、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批量性质量问题，经由双方确认或国家检验检测机构签定属乙方制造引起的，除由乙方承担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需双方清点数量)的责任外，乙方还应按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总值的\_\_\_\_\_%以实物形式(加工产品)补偿给甲方;

4、乙方交付的产品如在市场流通中，因品质问题而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时，经双方鉴定或经公证单位鉴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负甲方直接损失赔偿责任：

(1)加工产品的投诉赔偿问题，甲方在预先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书面为准)可以先行赔付消费者，消费者签收确认，由乙方负担赔偿，赔款在加工费中扣除;当乙方对甲方处理有异议的，甲方可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处理;

(2)在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可协助甲方处理质量投诉，但不负责对最终用户(即甲方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3)少量的包装破损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换;

(4)若属甲方运输或出厂以后因保管不当导致产品变质，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5、乙方应按产品标准要求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及留样，并严格遵循“三检”制度。

6、乙方应根据甲方销售需要提供加盖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生产、卫生许可证复印件，相应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单。

第四条 原辅料及包装材料供应

1、产品的商标图案、标识设计图案和外包装设计图案由甲方提供给乙方，这些图案及其组合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甲方产品以外的任何场所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2、乙方全面负责采购加工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并确保所采购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符合甲方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3、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材料，包装纸箱、标签等不能流入市场。

第五条 产品交付与验收

1、产品实行甲方自行提货，交付地点为乙方工厂仓库，物流运输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装车。

2、产品交货按甲方订单履行，若有变动，双方应提前约定。

3、产品在出厂之前，由甲方驻厂代表开具质量验收单，并在乙方出库单上签字。

4、产品验收依据为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文件及国家相应标准。

5、如甲方认为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及成品出现不良现象(如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不符合标准，成品有破损现象等)时，可向乙方提出异议，并有权通知乙方停止使用不良的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

6、交货时间：自订货计划在乙方确认(计划确认时间为乙方收到传真后\_\_\_\_天内)后第\_\_\_\_\_天开始供货，日供货量为：月订货量\_\_\_\_\_箱(件)以内的，每天不低于\_\_\_\_\_箱(件)，月订货量\_\_\_\_\_箱(件)的，每天不低于\_\_\_\_\_箱(件)，\_\_\_\_\_箱(件)以上的，每天\_\_\_\_\_箱(件)。

第六条 加工价格及费用结算

1、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加工费用：

(以上价格在原材料价格波动\_\_\_\_%范围内不作调整，如原材料价格波动超过\_\_\_\_\_%则作相应调整)。

2、乙方承担购置食品原材料、包装品、产品的加工及包装和交付甲方产品所涉及的运费、装卸费等一切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

3、乙方收取甲方加工费，应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承担其收入产生的税收。

第七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收到乙方按照约定交付的每批产品，即应当于 日内支付乙方该批加工费的\_\_\_\_\_%，该批剩余\_\_\_\_\_%加工费待乙方全部交付产品后一次性付清。

2、甲方有权指派人员监督检查乙方原材料和包装品的购置及产品生产，如乙方存在挪用滥用资金或者购置原材料和包装品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无法生产出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付加工费，主张损失赔偿，并要求乙方出资重新购置或解除协议。

3、产品的生产技术标准及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由甲方提供(见附件一)，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标准进行加工。首次加工由甲方负责加工过程中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的在线检测和品质控制。乙方按照上述要求首次加工并达到附件一中的品质指标要求后，乙方对以后所有产品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配方及工艺要求加工上述产品，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甲方的加工任务指标。

2、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一间办公室并接受甲方指派人员的监督。

乙方购置的食品原材料、包装品以及本协议下产品(成品或半成品)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处分。

无论协议履行期内或协议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任何第三人不能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或泄露甲方提供的产品生产技术;协议终止后，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继续使用甲方提供的产品生产技术。

乙方不得直接向任何第三人销售甲方委托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不得为任何第三人生产同样的产品。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加工费、要求赔偿损失、主张乙方出资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甲方因乙方加工不合格产品造成第三人损失承担责任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有挪用滥用甲方出资、转卖甲方产品、延期交货、交货不足数量或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协议或继续履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违约事项所涉金额的\_\_\_\_\_% ，所涉金额无法确定的，按照甲方总出资的\_\_\_\_\_%计算。

3、无论协议履行期内或协议终止后，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或泄露甲方提供的产品生产技术或协议终止后，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继续使用甲方提供的产品生产技术均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元。

4、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甲方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可同时主张损失赔偿。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付款，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协议或继续履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违约事项所涉金额的\_\_\_\_\_\_\_\_%，所涉金额无法确定的，按照甲方总出资的\_\_\_\_\_\_\_\_%计算。

6、甲方违约行为造成的乙方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可同时主张损失赔偿。

其它

1、甲方首次委托乙方加工生产批量为\_\_\_\_\_\_\_\_\_\_\_\_\_\_，按\_\_\_\_\_\_\_\_\_\_\_元支付乙方加工费用;以后甲方按本协议第六条第1款的方式与乙方结算。

2、本协议期限暂定为三年，自甲方首次委托乙方加工成功后开始计算;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可自动延期。

3、协议签订后双方如有争议应本着有利于本协议履行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提起诉讼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甲方订单下达及产品提货委托专人负责并向乙方出具书面的委托书(见附件二)。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作出补充规定(如各方出资和交付时间、数量等可以通过订单等形式予以变更或确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正本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_\_年\_\_月\_\_日

**珠宝委托加工合同 代工合同与委托加工合同篇十六**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乙方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6、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7、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甲方不得交乙方设计生产的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 质量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4、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标生产。

6、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7、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乙方支付总货款的 %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条 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主管之监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 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 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第八条 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向签订本合同地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双方当事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珠宝委托加工合同 代工合同与委托加工合同篇十七**

立约书人惠州泰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科时电子(惠州)有限公司\_\_(以下简称乙方)就原物料及成品委托承揽加工事项，通过友好协商，于20\_\_年5月5日双方同意订立合约条款如下，以为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合同组成及内容

1.1本合同规范由乙方供料并委托甲方承揽加工后，将全数加工制成品交付乙方之一切相关法律行为。

1.2乙方提供原材料清单如下：

abs胶料

pc胶料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按约定要求将以上胶料注塑成形送返乙方指定仓库。

第二章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2.1委托加工原物料、成品等所涉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并注明于发票/采购单。

2.2加工费、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应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付款采每月结算形式并在乙方采购单及甲方发票上注明，亦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

第三章质量要求及运输方式

3.1各类物料及加工制成品质量标准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式样书、图纸、规格之约定，就有关标准之任何变更，应经双方同意始生效力。

3.2发货方应确保其供料或加工制成品包装牢固，并保障运输过程安全。

3.3发货方应按收货方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送货地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3.4乙方对甲方供料及甲方对乙方运送加工制成品之运输，由乙方负担。

第四章成品验收标准和方法

4.1甲方将加工制成品送达双方约定交付地后，乙方应于三日内验收，倘甲方未于此约定期间内接乙方验收结果之通知，即于送达后第四日起视为加工制成品已通过验收。

第五章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5.1甲方未按约定质量交付加工制成品，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

5.2甲方交付加工制成品数量少于约定，应当照数补齐。

第六章合同解除

6.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于该原因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第七章知识产权保护及守秘义务

7.1双方应信守职业道德，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于业务过程中知悉对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工艺、技术、商业秘密及其它各类信息，泄露于包括对方员工在内之任何第三人，违者守约方保留一切法律追诉权利。

第八章特别条款

10.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是海关监管保税料件，因此甲方在生产加工中所产生的边角料等需全部返还至乙方。如双方违反此条款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10.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惠州泰利电子有限公司乙方：科时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博罗福田支行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福\_\_行

账户：\_\_4952账户：\_\_001

法定地址：博罗县福田镇福达工业区法定地址：惠州市福田\_\_3号

电话：\_\_\_\_\_68\_\_28\_\_\_\_\_\_\_电话：\_\_\_686\_\_03\_\_\_\_

传真：\_\_\_\_\_\_688\_\_628\_\_\_\_\_\_\_\_\_传真：\_\_\_\_686\_\_803\_\_\_\_\_\_\_\_\_

日期：20\_\_年\_5\_\_月5日日期：20\_\_年\_\_5\_\_月\_\_5\_\_日

**珠宝委托加工合同 代工合同与委托加工合同篇十八**

委托方：\_\_\_\_(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_\_\_\_\_\_\_\_\_\_\_\_\_\_\_\_\_\_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